

113 年長榮大學【職路；足跡】職涯攝影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藉由攝影活動，讓學生展開個人的職路之旅，觀察周圍人事物，透過相機(手機)記錄，以文字表述呈現出對拍攝照片的感觸，寫下對自身職涯探索的體悟。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長榮大學教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三、參賽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限以「個人」報名。

四、徵件及報名方式

將作品寄至本中心信箱：career@mail.cjcu.edu.tw

信件主旨：職涯攝影競賽_作者姓名_系級_學號

1. 照片：不拘彩色或黑白照片，不影響參賽資格及評選結果。單張照片至少應達 2400*3600 像素以上，300dpi 或 800 萬畫素以上之電子檔(JPG 或 TIFF)，未提供者視為缺件，將取消報名資格。
2. 電子檔(WORD 檔、PDF 檔均可)檔名請設定為系名_姓名_作品名稱。
3. 紙本應包含以下文件，送至行政大樓二樓職涯發展中心：
 - (1) 【職路；足跡】職涯攝影競賽作品(附件一)
 - (2) 【職路；足跡】職涯攝影競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五、競賽時程

1.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五）截止收件
2. 得獎名單公告：6 月下旬前，將於本中心公告欄及單位網頁公告

六、徵件作品規範、主題內容

1. 參賽者以【職路；足跡】為主題，使用攝影器材（相機或手機）紀錄個人的職涯養成過程，涵蓋探索個人職涯的這條路程，對當下剎那情境留下紀錄。
2. 每件投稿作品可置入一張或多張照片組合呈現，單件作品文字敘述 50 至 300 個字為原則，照片內容與文字須符合「職涯」主題。
3. 每人投稿件數限 2 件。
4. 參與作品將公開展示。

七、獎項

1. 入選作品每件獎金 800 元；錄取名額數名。
2. 參賽報名作品如未達獎項標準，該獎項得從缺，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
3. 本中心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調整錄取名額與評審作業方式。

八、評選標準

1. 評分方式：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外 3 至 5 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2. 作品評比指標：

項目	比例	評比說明
作品主題	30%	具有創意性、原創性。
攝影內容	30%	拍攝照片清晰、能凸顯競賽主題。
主題與意境說明	40%	1. 文筆流暢，邏輯清晰，照片與文字敘述有連貫性或故事性特色。 2. 活動參與或生活之相關省思，能夠生動展現個人特點。 3. 呈現自我探索、學習歷程樣貌，具豐富生命力。

九、注意事項

1. 稿件內容請注意切勿觸犯他人之著作權。素材須為作者自己作品，禁用網路或圖庫素材，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本中心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其已領取獎勵，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
2. 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擁有肖像權，為保障參賽者與當事人之權益，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拍攝者同意，並填寫上述完整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以 A4 紙列印）。如果當事人非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之人），需由法定代理人（例如：父、母）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3. 投稿作品，著作財產權為長榮大學，著作人格權為參賽者所有、將得獎作品集冊保存或作為其他非營利之用途。
4.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之原因致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保有隨時修正、補充說明、暫停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5. 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另行公告於「職涯發展中心」網頁，敬請參與者留意最新公告。

十、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06-2785123 分機 1151~1153

電子郵件：career@mail.cjcu.edu.tw